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后勤处文件

乐职院后〔2018〕15号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传染病报告制度

一、为及时有效预防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乐山职业技术学院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二、学院建立传染病防控管理组织，学院院长是第一责任人，卫生所医生为责任疫情报告人，负责具体工作，各班辅导员协助配合。学院其他教职员工、学生发现传染病疫情均有义务向责任疫情报告人提供情况。

三、责任疫情报告人职责：

1. 在院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单位传染病疫情和疑似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

2. 定期对全院学生的出勤、健康情况进行巡查;

3. 负责指导全院学生的晨检工作;

4. 严格病例登记,发现传染病例或疑似病例时必须按规定立即进行登记(项目包括:病人的发病日期。所在班级、姓名、性别、年龄、症状、是否就诊及医院、排查结果、采取措施、登记人等),并及时(甲类2小时、乙类6小时、丙类24小时)向县疾控中心及学院主管部门报告;

5. 接受卫生部门对学院疫情登记报告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

四、学院疫情报告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传染病疑似病人时,不得隐瞒、谎报或缓报。

五、严格消毒灭菌隔离制度,严格执行无菌技术操作规范,预防卫生所内感染和交叉感染疾病的发生,在发生传染病疫情期间,学院应在疾病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认真落实相应的传染病综合防治措施。

六、首诊医生发现传染病疑似和确诊病例时,要在门诊日志上认真登记,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详细(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业、详细地址、发病日期、诊断日期等)。同时填写传染病报告卡并上报传染病预防管理相关部门。疫情管理人员接到报告卡后,要在门诊日志相应位置加盖“疫情已报”章。

后勤处(后勤服务中心)

2018年9月4日

后勤处(后勤服务中心)